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高教〔2025〕9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自治区级 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5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区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的实施，不断深化新发展阶段高校创新教育改革，提升大学生创新能力，决定启动2025年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立项

（一）国家级大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

为引导大学生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围绕基础学科以及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关键领域开展创新实践，我厅计划在大创计划项目中遴选部分项目推荐为国家级大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以下简称重点项目）。重点项目经费原则上不

低于同类型其他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支持经费的两倍。

重点支持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和有针对性的应用型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研究团队要有效利用高校和社会研究平台所拥有的一流学科和科研资源，积极开展前沿性科学研究、颠覆性原创技术创新、实质性创业实践。

（二）其他项目申报

重点支持项目外的其他项目类型、类别、立项、项目申请书以及各类项目经费等相关要求参照教育部立项通知和《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2〕3号）要求执行。鼓励大创计划项目团队积极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和产学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申报。

（三）项目申报数

2025 年自治区级大创计划最低项目申报数和重点支持项目数（计入最低申报数）详见附件 1。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由各高校在自治区级大创计划项目中遴选产生，数量不超过自治区级大创计划项目的 30%。重点支持项目由我厅择优推荐，未获推荐的项目转为国家级一般项目，项目类型、经费等不变。各高校要根据本校实际情况，适当安排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的比例，逐步扩大大创计划的专业覆盖面。

二、项目结题验收

（一）结题范围

2025 年结题的大创计划项目。

（二）结题验收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项目所在高校要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成果的理论意义、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进行评价，坚持分类评价、绩效评价和过程评价相结合，确保客观真实、全面系统、科学规范。
2. 强化成果总结。各高校要对项目结题所产生的论文、专利、获奖、著作权、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开发的软件或设备、创业实体等相关成果做好梳理总结，并以一定方式进行展示、交流和推广。
3. 优化项目管理。项目所在高校对未通过验收和中止研究的项目，要做好情况分析，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持续优化完善大创计划项目的管理体系和保障支持。

三、材料报送

（一）项目立项材料报送

1. 网络申报。2025 年我区大创计划项目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网址：<http://114.220.75.43:1008/gxcxxy>）进行申报，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5 月 20 日。

2. 材料报送。各高校需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大创计划立项报告一式 1 份（报告内容包括立项评审情况、公示情况以及项目资助经费的安排情况等），大创计划立项汇总表（附件 2，从平台导出 Excel 版本）和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附件 3，从平台导出

Excel 版本）作为公文附件。请各高校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将以上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盖章 PDF 扫描件）以“学校名称+2025 年大创计划申报立项材料”命名打包后通过广西本科教育教学业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s://gxgddjyc.fanyu.com/login>）报送。

（二）项目结题材料报送

1. 网络结题。项目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开展结题验收。各高校要安排专人负责完成项目结题验收相关信息填报，操作指南可在网页的通知公告栏查看下载。网络填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5 月 20 日。

2. 材料报送。各高校需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 2025 年大创计划结题验收报告一式 1 份（内容包括结题验收情况、公示情况等），大创计划结题情况汇总表（附件 4，从平台导出 Excel 版本）和大创计划结题情况数据统计表（附件 5，从平台导出 Excel 版本）作为附件。请各高校于 6 月 10 日前，将以上结题验收材料（电子版和盖章 PDF 扫描件）以“学校名称+2025 年大创计划结题材料”命名打包后通过广西本科教育教学业务管理平台报送。

四、其他事项

（一）各高校要按照《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要求，认真做好大创计划项目申报、立项、结题工作，立项、结题项目要在校园网上公示一周后报我厅备案。

(二) 各高校要重视大创计划实施的条件建设，学校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各类开放实验室、各级重点实验室要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仪器设备。鼓励各高校建设创新创业中心、学院、基地、空间等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为大学生提供创新创业的硬件和软件服务。

(三) 鼓励高校和企业开展合作，由企业发布选题，引导学生围绕企业生产一线的具体问题组建团队开展研究与实践，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

(四) 各高校要遴选推荐优秀大创计划项目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积极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等，以“科技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教育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形象中国小分队”“政策宣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城乡社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和基层社区，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五) 请每校安排1名工作人员负责大创计划立项、结题工作，并加入大创计划项目管理工作QQ群：306422294。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高教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黄凯林，0771—5815557；姚亚光，0771—5815516。

平台技术支持：南京先极科技有限公司刘工，电话：025—

83215097, QQ: 2880632006。

- 附件：1. 2025 年自治区级大创计划项目申报名额
2. 2025 年大创计划立项汇总表
3. 2025 年大创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
4. 2025 年自治区级大创计划结题情况汇总表
5. 2025 年大创计划结题情况数据统计表



(此件公开发布)